

1. 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长城建设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长城建设情况

3. 检查项：是否存在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行为

4.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a 未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b 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报批的。

不合格情形：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报批的。